

第十二章 就业与职业培训

第一节 促进就业

考点-1 促进就业的法律规定★

《就业促进法》规定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多渠道扩大就业。

考点-2 用人单位在促进就业中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

用人单位的自主用人权，是指用人单位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有权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自主决定招用劳动者的时间、条件、数量和用工形式及工资报酬待遇等。

(二)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和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考点-3 对特殊就业群体的平等就业措施★★

特殊就业群体	内容
高校毕业生	拓宽就业领域；畅通就业的渠道；鼓励自主创业；鼓励就业见习和职业技能培训。
农村劳动力	国家实行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
残疾人	我国实行按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制度和残疾人劳动就业基金制度。
传染病病原携带者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规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外，不得存在健康歧视
退役军人	按照《兵役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对退役军人实行就业安置等特殊保障措施。

第二节 就业服务与失业管理

考点-4 公共就业服务★

	内容
公共就业服务内容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①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 ②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③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④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p>⑤办理就业登记, 失业登记等事务;</p> <p>⑥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p> <p>⑦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p>
--	--

考点-5 职业中介服务★

(一) 职业中介机构的设立

由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个人举办, 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经营性组织。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或其他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 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并获得职业中介许可证。

职业中介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 (1) 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 (2)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 (3) 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职业中介机构的业务内容

- (1)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或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 (2) 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 (3) 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
- (4) 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

考点-6 就业援助★★★

(一) 就业援助对象

包括: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

(二) 就业援助措施

1.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制度
2. 建立零就业家庭即时岗位援助制度

(三) 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责任

1. 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 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
2. 残疾人职工的权益: 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对其进行培训。

考点-7 失业预警制度与失业登记制度★★

(一) 失业预警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失业预警制度, 对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的失业, 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

(二) 失业登记制度

国家建立失业登记制度。根据《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 应当于 15 日内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1. 失业登记的范围

包括下列失业人员:

年满 16 周岁, 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的; 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 个体工商户

业主或私营企业业主停业、破产停止经营的；承包土地被征用，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各地确定的其他失业人员。

考点-8 职业培训★

(一) 主要形式

项目	内容
就业前培训	帮助初次求职者或其他劳动者提高就业能力而进行的必备的职业知识、职业技能培养和训练活动，主要由各级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施。
劳动预备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有就业要求的初高中毕业生实行一定期限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使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者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
再就业培训	职工失业或下岗后，有针对性地进行职业指导、职业技能、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培训。
创业培训	鼓励引导失业人员积极开展创业活动，通过组织开展培训指导、政策咨询和跟踪服务，切实提高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私营经济或创办小企业能力的培训

(二) 企业职工培训

指对企业在岗职工进行的以提升岗位工作能力、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能力以及生产技能水平为主要目的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就业促进法》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的 2.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职工教育经费的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的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扣除。

三种补充方式：

(1) 企业新建项目，在项目投资中列支技术技能培训费用；

(2) 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项目引进、研究开发新技术、试制新产品，应按相关规定从项目投入中提取职工技术技能培训经费；

(3) 企业工会年度内按规定留成的工会经费中，应有一定部分用于职工教育与培训，列入工会预算掌握使用。

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上的学历教育以及个人为取得学位而参加的在职教育，所需费用应由个人承担。

(三) 职业培训机构

包括：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社会力量办学及企业职工培训中心等。

对象包括：初次求职人员、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在职人员、转岗转业人员、出国劳务人员、境外就业人员、个体劳动者；农村非农产业转移进城务工人员 and 农业劳动者；需要接受专门职业培训的妇女、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和现役军人及军队转业人员；其他需要学习、掌握和提高职业技能的劳动者。

